

海南省财政票据建账监管中心2025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
项目名称:	46000023Y000000826384-综合运行事务				填报人:	冯海琼		联系方式:	68531505	
主管部门:	123-省财政厅				实施单位:	123004-省财政票据建账监管中心		是否线下报送:	否	
填报情况说明:										
资金构成(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执行数		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资金总额:		990,000.00	690,000.00	506,537.00			10.00	73.41%	7.34	
其中: 财政资金:		990,000.00	690,000.00	506,537.00				73.41%		
单位资金:		0.00	0.00	0.00						
财政专户管理资金:		0.00	0.00	0.00						
年度目标						年度目标完成情况				
拓展区块链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在民生领域的应用；实现票据管理和社会化应用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控制，电子票据领用满足社会正常使用需求；全面实施会计建账监督管理改革，通过建账业务宣传专场培训提高社会知晓度和覆盖面。						2025年，省财政票据建账监管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厅党组的决策部署，紧扣服务保障厅机关的职能定位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在推动财政票据建账改革、夯实财政基础管理中取得较好成效。一是积极推进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试点改革。“早”谋划。积极向财政部争取列为全国第二批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试点省份，制定工作预案，提前做好试点准备。“快”启动。第一时间建立工作机制，成立专项工作组，明确工作重点，倒排时间表。赴医保、社保调研，召开部门、市县协调会，反复研究、梳理试点任务，明确业务场景、试点单位和试点市县。“高”推进。高效推进财政、医保、医院业务系统对接，实现“开票端、报销端、财政端”全链条贯通。会同卫健、医保、金融、社保等部门印发试点方案，通过数字账户技术打通跨省报销堵点，破解医保零星报销、商业保险理赔中的异地获取难、查验难、成本高、周期长等难题，实现试点省市之间票据“一站式”归集、真伪即时核验及使用状态全程追踪，有效防范重复报销风险。二是努力提升财政票据建账管理效能。填补“空白”。印发管理办法，规范村级组织专用票据申领、使用、核销全流程，将财政电子票据应用扩大至农村领域。强化“监管”。针对社会团体会费、公益事业捐赠、行政事业往来等票据梳理140条可量化监控指标，形成标准票据监管规则库，建立起财政电子票据“事前预警、事中核查、事后追溯”的全流程监控体系。提升“服务”。优化会计建账系统功能，妥善解决法人库数据异常、行政区划衔接不畅等问题；实施“掌上建账”，提升企业建账便利度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年度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完成率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账培训参加人数	≥	1000	人	480	48.00%	20.00	9.6	落实“过紧日子”要求，压缩培训期数，主要通过官网宣传及线上进行业务指导。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设备采购完成率	=	100	%	100	100.00%	10.00	10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电子票据智能化监管试点	定性	好	其他	好	100.00%	20.00	20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运行保障率	=	100	%	100	100.00%	25.00	25	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宣传成本率	≤	100	%	86	100.00%	15.00	15	
合计								100.00	86.94	